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池珊珊

上列被告因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274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池珊珊明知「小潘蛋糕坊鳳凰酥」圖片，係告訴人陳瑾芳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且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，未經告訴人陳瑾芳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竟仍基於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陳瑾芳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2年8月初前某時許，以不詳方式連結網際網路，至網路上將上開圖片予以下載後，旋於蝦皮購物網站，以帳號「suger0922」在其賣場刊登販賣「小潘鳳凰酥（有蛋）-單片包裝（12入/盒）*5盒」之商品，並上傳前揭圖片供銷售商品使用，以此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告訴人陳瑾芳之著作財產權。嗣經告訴人陳瑾芳於112年8月初，在新北市板橋區之居所（住址詳卷），上網瀏覽蝦皮購物網站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

0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：告訴人陳瑾芳告訴被告池珊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聲
03 請意旨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之罪嫌，
04 而上揭罪刑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嗣經告
05 訴人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
06 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
07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09 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張婉庭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